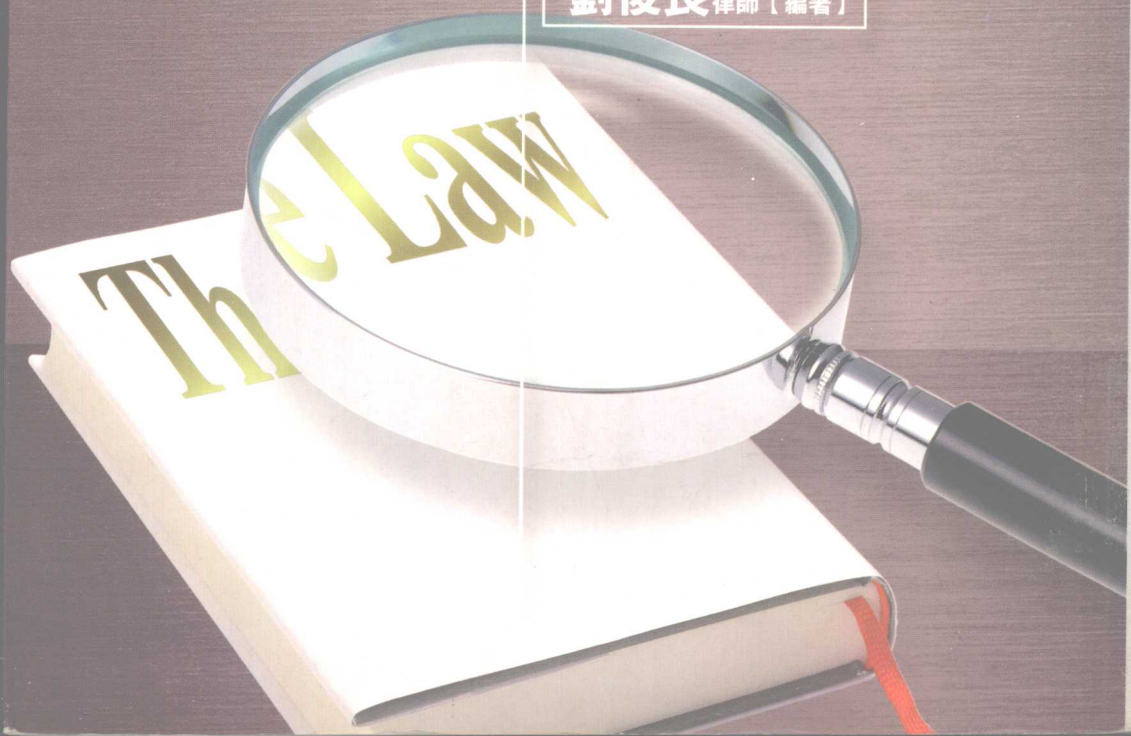


國民法律
知識叢書
全新推薦版

透視法律 隱形危機

視破無所不在的隱形危機

劉俊良 律師【編著】



國民法律知識叢書 52

透視法律隱形危機

劉俊良 編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透視法律隱形危機 / 劉俊良編著。——初版。——
臺北市：書泉，1999〔民88〕
面；公分。——（國民法律知識叢書；52）

ISBN 957-648-715-3（平裝）

1. 法律—中國—通俗作品

582

88016271

國民法律知識叢書 52

透視法律隱形危機(352)

編 著／劉俊良

發行人／楊榮川

主 編／張 琳

責任編輯／李玉蘭・顏慧儀

出 版 者／書泉出版社

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339號4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郵撥・0130385-3

網址・<http://www.shuchuan.com.tw>

e-mail・shuchuan@shuchuan.com.tw

門 市／五南文化廣場

總 店・台中市中山路2號／電話・(04)2260330

沙鹿店・台中縣沙鹿鎮中正街77號／電話・(04)6631635

逢甲店・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218號／電話・(04)2555800

高雄店・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電話・(07)2351960

排 版／上統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製 版／和鑫照相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容大製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晨捷裝訂廠

版 次／1999年12月初版一刷

平裝定價 290 元（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1848號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須徵求書泉出版社同意。

《作 者》

劉俊良

學 歷

政治大學法律學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

經 歷

商務仲裁人

立法委員及公司的法律顧問

現代婦女基金會受暴婦女訴訟扶助委員
衛生署「醫療糾紛調處條例」制定審議委員

現 任

信緯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自序

在今日的社會中，法律已成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每個人每天的活動都可能牽涉到不同的法律，而且也唯有在法律的規範之下，才能使社會的生活能過得更井然有序。不過，我國法律有一特點，即特別法非常多，很多法律甚至大部分人都根本都沒聽過，不過有沒有人曾經想過，我們也許在無意之間，就可能誤觸法網，而害自己惹上刑責呢？其實在仔細研究過法律的規定後，這問題確實散見於各個特別法中，而且並非少見，為了避免一般大眾因為不知情而誤觸法網，成為筆者寫這本書的動機。

或許有人會想，反正我又不知道這些行為犯法，所以應該不會有事吧！不過這個想法卻是一個很嚴重的錯誤，因為我國刑法第十六條就明文規定：「不能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其刑事責任」。換言之，只要法律上有此規定，犯法的人就必須受到刑罰的處罰，並不會因為他知道或不知道法律上有這個規定而有所不同。在這情形下，我們日常生活中的相關活動，是不是會跟隨著有犯法的結果發生，實在應該要特別注意，否則可能一不小心，就導致自己產生牢獄之災。

舉例來說，有人可能會亂丟垃圾，一般情形下都是罰錢了事，但是有沒有人知道，在某個地方丟垃圾，不但不是罰錢了事而已，而且伴隨著是最重可能帶來十年有期徒刑的刑責，以及新台幣一億元的罰金！此外，到戶外去，你是否曾想過，在法律上有「騷擾動物罪」，

還有捕魚不能用魚網、捉動物不能用獵槍以外的輔助工具！這些或許很多人會覺得很不可思議，不過確是真實地存在我國的法律之中，而且違反時就可能產生刑責！

其次，在職業上，一般人在路上看到有人犯罪，可以裝作不知道就離開，原則上當然也不會因此即觸犯刑責。但是相反地，如果你是空服員等特定身分的人員，只要你發現有人走私卻裝作沒看到，依法就有可能被關！如果在銀行上班，辦理放款時貸款給不該被貸款的人員，也是會吃上刑責的！又有一些特殊團體工作的人員，只要一收受外國人的捐款，也會立刻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罰！凡此類似的規定，對於很多人都會造成相當的影響。

再來針對勞工保護方面，哪些地方需要設置「安全衛生設備」？哪些場所及設備應先經勞動檢查？這些部分相信也有許多人並不清楚，但是當老闆的人如果不注意，就會有刑責跟著而來；另一方面，在勞工的工作限制方面，除了一般常見的工作時間的限制外，對於女性員工、懷孕中之女性員工，以及剛生產完之女性員工方面，也分別訂有特別的保護規定，對於這些不同的規定，當然應該多加注意，所以本書也特別加以分別論述，以方便讀者瞭解。

不過，本書針對一般人所常忽略的隱形刑責規定加以探討，確屬較為特別的嘗試，也請各位先進能不吝賜教，以利使本書能更為完善。

目錄

自序

第一篇 生活須知

一

一、野生動物保護(一)／5

——騷擾動物即犯罪！

三、野生動物保護(三)／10

——合法捕捉時，還要注意方法！

五、亂丟垃圾會被關(一)／23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

附近

七、亂丟垃圾會被關(三)／26

——山坡地

九、私人生活須知／29

——小心別燒錯東西！

二、野生動物保護(二)／8

——小心別抓到保育類野生動物！

四、送人東西也會犯法？／14

六、亂丟垃圾會被關(二)／25

——河流行水區

八、亂丟垃圾會被關(四)／27

——海裏！最重可判十年！罰一億！

十、處理食物要當心(一)／32

——食物要公開陳列前最好先檢查！

十一、處理食物要當心(二)／34

——食物壞了要趕快處理，免得惹上刑責！

十三、收受外國人捐款就會有刑責！

／38

十五、喝酒開車有刑責！／44

十二、好心介紹外籍人士工作也有罪！／36

十四、禁止發明！私人不得為製造出化妝

品的行為！／42

十六、發生車禍離開現場可能惹刑責！／46

第二篇 職業須知

四九

一、民營金融機構人員收受佣金，就

要被判刑(一)？／52

——銀行從業人員的處罰規定

三、民營金融機構人員收受佣金，就

要被判刑(三)？／60

——信用合作社人員的處罰規定

五、民營金融機構人員收受佣金，就

要被判刑(五)？／68

——依其他法律而成立的銀行

二、民營金融機構人員收受佣金，就

要被判刑(二)？／56

——信託投資公司人員的處罰規定

四、民營金融機構人員收受佣金，就

要被判刑(四)？／64

——農、漁會信用部的處罰規定

六、金融機構職員辦理放款之對象錯誤，

也要負擔刑責？／69

七、知情不報，也犯罪？／89

九、將客戶資料交給他人就犯法？／95

八、收受外國人捐款就犯法？／92

十、未取得執照就執業可能會被判刑！／99

第三篇 契約刑責

一〇五

一、耕地租約刑責多(一)／108

——出租人拒絕租地也犯法！

三、向銀行借款，只要違反契約上之承諾

，也犯罪？／113

二、耕地租約刑責多(二)／110

——出租人終止耕地租約，會被關？

四、自己的發明，一簽技術合作契約就會被判刑！／115

第四篇 雇主與勞工

一一七

一、勞工保護(一)／120

——「安全衛生設備」之設置

三、勞工保護(三)／130

——應經檢查之場所

二、勞工保護(二)／125

——應經檢查之設備「危險性的機械設備」

四、勞工保護(四)／133

——發生危險未疏散，雇主會被關！

五、勞工保護(五)／137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只要不報告就會
有刑責！

七、勞工保護(七)／145

—資遣勞工應付資遣費

九、勞工保護(九)／149

—資遣費之計算(2)

十一、勞工工作的限制(二)／157

—懷孕之女性勞工的特別保護規定

十三、勞工工作的限制(四)／164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勞工的特
別保護規定

十五、外籍勞工(一)／173

—僱用外勞要先申請

十七、外籍勞工(三)／178

—轉介外勞謀利要判刑！

六、勞工保護(六)／141

—勒令停工

八、勞工保護(八)／147

—資遣費之計算(1)

十、勞工工作的限制(一)／152

—勞工工作時間的限制

十二、勞工工作的限制(三)／160

—剛生產後之女性勞工的特別保護規定

十四、勞工工作的限制(五)／169

—女性勞工的特別保護規定

十六、外籍勞工(二)／175

—請別人代申請外勞也犯法！

一、輸入商品須知(一)／184

——輸入藥品要先申請許可！

三、輸入商品須知(三)／190

——其他應先申請許可始能輸入之商品！

五、製造業者須知(二)／203

——製造飼料需先申請許可證！

七、販賣業者須知(一)／216

——販賣農藥需先注意來源！

九、販賣業者須知(三)／230

——販賣醫療器材需先注意是否有問題！

十一、販賣業者須知(五)／240

——食品販賣須知

十三、經營業業須知(一)／251

——小心有沒有辦了糧商登記！

二、輸入商品須知(二)／187

——輸入化妝品要先申請許可！

四、製造業者須知(一)／200

——製造農藥需先申請核准！

六、製造業者須知(三)／205

——其他應先申請許可始能製造之商品！

八、販賣業者須知(二)／220

——其他需先申請許可始能販賣的物品！

十、販賣業者須知(四)／232

——販賣被禁止的藥品要被關！

十二、運送業者須知／243

——運送東西要小心，否則會被關？

十四、經營業業須知(二)／253

——排放廢水要有許可證

十五、經營事業須知(三)／256

— 排放廢水至土壤或地下水要經許可

十七、經營事業須知(五)／264

— 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須知

附錄 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271

十六、經營事業須知(四)／261

— 燒東西前要注意！



生活須知

- 野生動物保護
- 送人東西也會犯法？
- 亂丟垃圾會被關？
- 私人生活須知
- 處理食物要當心
- 好心介紹外籍人士工作也有罪！
- 收受外國人捐款就會有刑責！
- 禁止發明！私人不得為製造出化妝品的行為？
- 喝酒開車有刑責！
- 發生車禍離開現場可能惹刑責！



每個人每天都可能做各種活動，但是有沒有人曾經想過，在做這些動作時，會不會產生什麼法律問題呢？有沒有可能因為這些動作，而害自己惹上刑責呢？如果你想進一步瞭解，請先注意本篇的內容。

或許有人可能會想，反正我又不知道這些行為犯法，所以應該不會有事吧！不過這種想法卻是一個很嚴重的錯誤，因為我國刑法第十六條就明文規定：「不能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其刑事責任」，換言之，只要法律上有此規定，犯法的人就必須受到刑罰的處罰，並不會因為他知道或不知道法律上有這個規定而有所不同。在這種情形下，我們日常生活中的相關活動，是不是會跟隨著有犯法的結果發生，實在應該要特別注意，否則可能一不小心，就導致自己產生牢獄之災。

舉例來說，有人可能會亂丟垃圾，一般情形下都是罰錢了事，但是你是不是曾經想到過，在某個地方丟垃圾，不但不是罰錢了事而已，而且最重可能帶來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責，以及新台幣一億元的罰金！這個地方，可能很少人會想到，不過一旦觸犯，就會造成自己的麻煩。

其次，到戶外去，有些人可能會喜歡抱抱動物、拍拍動物等，但是你是否曾想過，在法律上有「騷擾動物罪」，違反時就會受到刑事的處罰？此外如果一時興起而捕捉動物，你是否知道捕捉時有哪些限制呢？還有捕魚不能用魚網、捉動物不能用獵槍以外的



輔助工具！這些或許很多人會覺得很不可思議，不過確是真實地存在我國的法律之中，而且違反時可能會有刑責存在！另外碰到過年過節，每家通常爲了除舊佈新，常常會將舊東西燒掉，但是可能很少人注意到，有些東西是不能燒的，因爲一燒就又觸犯刑責，而害自己吃上官司？好心幫人介紹工作，也得注意對象，否則可能反而讓自己受害？像類似這樣的規定，往往存在於許多不同的特別法中，爲方便讀者閱讀，本篇針對一些重要、可能觸及刑責的問題，分別加以討論，以利讀者能多加留意，而免於無端觸法。



一、野生動物保護(一)

——騷擾動物即犯罪！

實例研究

李七喜歡與家人到處旅遊，並拍照留念，某日到山區，看到一群野生的保育類台灣獼猴，但是因為獼猴到處亂跑不好拍照，所以李七就抓住其中一隻猴子，以便利其妻拍照，不料正好被一遊客看到就去報警處理。李七很訥悶：「我只是抓住牠方便拍照，又不是把牠真的抓走，怎麼也會有事？」

解說

其實一般人看到這種問題，原則上大家的想法應該都是認為這沒什麼大不了的，頂多被罰錢就可以了事了，不過實際上卻不是如此單純而已。依我國現行的野生動物保育法上的規定，這叫做「騷擾動物罪」，而有刑責存在的問題，茲分述如下：

按我國為符合世界保育動物的觀念，於民國七十八年制訂野生動物保育法，其後於民國八十三年又加以修正，其主要內容就是為保護保育類的動物，以避免因人類的濫